

浙江老恩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4年08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以不同投票权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11月20日修订版)

(于2024年11月20日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的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公司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 浙江老恩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翻译名称: Zhejiang LaoEn Cul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六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江城路889号三层8号-13。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控股公司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资产评估；气象信息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章刻制；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本结构及类别股的相关权利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第十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000（五十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01 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A 类普通股 4,500,000,000（四十五亿）股，B

类普通股 500000000（五亿）股。

每股 A 类普通股享有一票（1 票）表决权，每股 B 类普通股享有五票（5 票）表决权。每股 A 类普通股和每股 B 类普通股享有同等分红权利。除投票权不同外，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的持股股东的权利相同，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股东身份凭证权、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提案权、知情权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发起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盐城老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10MACPHR0248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类型	认购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盐城老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 类普通股	4,500,000,000	货币	2024年8月25日
盐城老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 类普通股	500,000,000	货币	2024年8月25日

第十四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十五条 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股本。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后，选举董事，由董事会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章 公司股东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股 A 类普通股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股 B 类普通股有五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产生方式、董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代表公司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审计委员会及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会在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审议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的事项，并进行跟踪审计；

(五) 每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决定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其他方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十五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指定老恩集团官方网站（即：laoen.group）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

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六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有权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为老恩集团（全称：盐城老恩科技集团，集团母公司：盐城老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发起人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